

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

“一把手”必须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担当起来

牛青山

(上接1版)

打造忠诚担当的“特殊部队”

纪检监察机关是护卫“生命线”的党内专门机关,这支队伍正在进行着一场艰巨复杂而又“输不起”的“战斗”。必须建设成为对党绝对忠诚、担当特殊使命的过硬“部队”,使之真正成为党的纪律的坚定拥护者、模范执行者、有力监督者。因此,我们要给予高度重视和强力支持,严格落实“两个为主”的原则。加强纪律审查和办案力量。区委一次性为纪委增加行政编制13名,人数从37名,增加到50名,使办案人员占机关人数达到66%。推动纪检干部专职化。通过调整分工和调整干部(共36名),全面实现了全区各级纪委书记、监察科长的专职化,一律不得承担和分管其他工作。要全面落实“两个为主”和“三转”的规定,实行区委组织部宣布纪检干部任命时,区纪委领导一同参加的规定。关心爱护纪检监察干部。一年来,区委考察重用了一批纪检系统干部,其中科级提拔副处级11人,副处级提拔正处级4人,处级调整交流21人。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切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管理,督促纪检监察干部依法依规依纪履行职责。加强纪检监察系统软硬件设施建设。区委完成了电子监察平台二期建设工作;高标准建成了300平方米的纪检办案谈话室;开通了“方圆石景山”、“四风随手拍”两个微信公众号;目前,区委正在国际雕塑公园建设廉政教育基地,面积1600平方米,集声、光、电技术效果于一体。一年来,合计投资约1500万元。

让严守纪律成为“新常态”

纪律是维护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的重要保证,是管党治党的尺子,是不可逾越的底线。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必须强化“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必须认真学习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和执行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

区委坚持用纪律巩固“整治四风”成果。区委制定了“十要十不准”的规定,从思想教育层面提升至纪律层面,并把它作为领导干部最基本层次的要求,作为“底线”。坚持用巡察开展“纪律作风体检”。区委组建了两个纪律作风建设巡察组,正处级编制,共8名同志。经常性开展纪律作风巡察工作,既有常规巡察,也有专项巡察。目前已巡察21家正处级单位,提出了许多整改意见。坚持用“画像”进行监督批评。围绕“严守纪律”,区级四套班子带头,围绕“十要十不准”,发动下级为上级领导“对照画像”征集意见,并要求区级领导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逐条回应,逐条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针对年底和年初的特点,区委专门召开全区案件通报大会。在平时一案一通报、一案一曝光的基础上,又集中通报了区内4起基层干部典型违纪违法案件,并追究处级单位“一把手”和主管领导责任。在“两节”之际,在全区范围内进一步敲响警钟,拉响警报。坚持用巡视整改健全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按照区委常委分工,实行整改清单制。常委

会每季度听取各位常委的汇报,书记、副书记、各位常委依次汇报整改进展。市委巡视组分三批转来信访线索共51件,已经按照要求将办理情况全部上报。

坚决对腐败案件“零容忍”

坚持党要管党、推进从严治党,要求我们以更大力度真抓实干、动真碰硬,敢于得罪“少数人”。是否敢于得罪违纪违法的“少数人”,是对领导干部党性的检验,事关人心向背。对于腐败案件,区委有一个明确的态度,就是“严是爱、宽是害”,“惩办少数就是爱护多数”,本着“从严、更严”的原则,明确了“六严六必”的工作要求,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一年来,全区共立案49件,同比上升了89%。其中新立案42件,同比上升了163%。共受理审理36起案件,审结36起案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6人,同比上升了90%,其中正处级7人,副处级1人,正科级13人,科员及以下15人。全区立案上升幅度位列全市第四位。区委坚持“一案一曝光”、“逢案必双查”,真正让党纪发力、让法律生威。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很多案例表明,党员领导干部“违法”都是始于“破纪”。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是对党员领导干部最大的关心和爱护。前段时间,市委通报了吕锡文严重违法违纪被“双开”的情况,区委明确了要围绕郭金龙书记提出的全面消除“十分恶劣的影响”、汲取“十分深刻的教训”指示精神,要求全区各级干部坚决做到引以为戒、警钟长鸣,与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结合起来、与领导干部表率结合起来、与正本

清源理清干部工作结合起来、与加强纪律审查与案件查办结合起来、与全面深化改革结合起来、与加强制度建设结合起来。特别是在选人用人上,区委提出了“八个坚决防止”(即坚决防止民主与集中倒置、坚决防止少数人暗箱操作、坚决防止任人唯亲、坚决防止拉帮结派、坚决防止买官卖官、坚决防止凌驾于人、坚决防止挟私报复、坚决防止欺上瞒下)的纪律要求,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公道正派的组工队伍。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作风在抓、腐败在查、风气在变……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显著,然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各级党委(党组)决不能淡化责任、放松要求。我们必须看到主体责任落实存在力度层层递减问题,领导干部“一岗三责”还没有得到全面落实,存在“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甚至忘掉”的问题,重发展、轻党建,重工作、轻作风的问题还没有全面解决。相关工作制度执行还不到位,有些制度还不健全;我们必须看到“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自觉性这个新常态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旧常态与新常态还在博弈当中,纪律建设确实还在路上;我们必须看到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打下去了,但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时有发生,有的基层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侵害人民群众利益。个别单位还存在边整边犯的问题。事实证明,哪里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好,哪里的党风廉政建设就会出问题;哪里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哪里的反腐败工作就有新进展。

落实好主体责任,根本在担当。清代名吏余小霞曾在官署前贴上一联:与百姓有缘,才来斯地;期寸心无愧,不鄙斯民。封建官吏尚有如此认识,共产党的干部更应恪尽职守、赤诚为民。全区各级党委(党组)要全力开展好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学习《党章》和党规活动,做合格的共产党员,做政治坚定的典范、遵守纪律的典范、科学发展的典范、为民服务的典范、改革创新的典范。要狠抓“一把手表率”工作,把是否全面履行“主责”作为“一把手”是否合格的底线。区委常委班子带头,严肃党内生活,严肃纪律规矩,“高悬纪律利剑”,把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作为重中之重,打破无原则的一团和气,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新常态;要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反腐败斗争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的要求,继续坚持“六严六必”(即责任从严、有责必究,教育从严、有官必教,纪律从严、有违必查,监督从严、有权必监,查办从严、有腐必惩,制度从严、有漏必堵),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进一步巩固反腐倡廉的新常态;要健全制度,努力使制度具有针对性、刚性和操作性,做到于法周延、于事简便。

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当作各级党委的分内之事、应尽之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责任和担当扛在肩上。只有这样,才能凝聚力量,才能建设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探索强化党内监督的有效途径

对于从严治党来说,不论是纪律建设、作风建设,还是反腐败斗争,都离不开有效的党内监督。怎样才能更好强化党内监督?习近平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对此作了系统阐述。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和全面贯彻这一重要讲话精神,对于创新党内监督体制机制、正确开展和强化党内监督具有重大意义。

“强化党内监督,必须坚持、完善、落实民主集中制”

强化党内监督,为什么要强调民主集中制?这是因为,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是强化党内监督的关键抓手。历史经验证明:什么时候民主集中制坚持得好,党内监督就有力量、有成效,我们党就风清气正、充满生机活力,党的事业就蓬勃发展;什么时候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党内监督就无力、无效,党内矛盾和问题就会滋生蔓延,党的风气就会受到损害,党的事业就会遭遇挫折。当前,党内民主不够和党内集中不够的问题在一些地方和单位还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我行我素、各

行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到位;有的一把手独断专行,搞家长制、“一言堂”,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权力得不到合理制约。对此,必须从坚持、完善、落实民主集中制入手,既加强党内民主,使大家在党内充分发表意见,使那些不正确的说法、做法受到批评和抵制;又加强党内集中,确保民主基础上的正确意见得到公认、成为主流。坚持民主集中制,是保持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重要法宝。有了这个法宝,强化党内监督就有了坚实的制度支撑。

“完善监督制度,做好监督体系顶层设计”

我们党是执政党,从严治党是在党执政的实践中进行的。这决定了党内监督不仅仅是党内的事,必须从党和国家大局出发,做好监督体系顶层设计。2015年,党中央坚持依规治党,扎紧制度笼子,修订并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制度利器。从保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看待党内监督,应进一步完善监督制度,既加强党的自我监督,又加强对国家机器的监

督,把党内监督同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同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等协调起来,形成监督合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当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应重点修订完善党内监督条例,研究修改行政监察法,健全国家监察组织架构,形成全面覆盖国家机关及公务员的国家监察体系,使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相互配套、相互促进。

“整合问责制度,健全问责机制”

强化党内监督,必须强化责任界定和责任追究。责任不清,监督就没有根据。中国共产党是富有历史责任感的政党,始终强调“我们的责任是向人民负责”。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一再申明,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各级党组织在问责方面查处了一些反面典型,取得了一些经验。当前的问题是,监督主体比较分散,监督责任不够清晰,监督制度的操作性和实效性还不强;抓安全事故等行政问责多,抓管党治党不力问责少;问责规定零散,内容不聚焦。因此,必须整合问责制度、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让批评和自我批评成为每个党

员、干部的必修课”

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有效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政治生活更加健全。中央政治局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为全党作出了表率。就全党来看,批评和自我批评还没有充分开展起来。在一些地方和单位,自我批评难,相互批评更难。难的背后是为人情所困,为利益所惑;怕结怨树敌,怕引火烧身;私心杂念作怪,缺乏党性和担当。在这方面,全党必须向中央看齐。首先,提高思想认识,认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为了防范政治灰尘和政治微生物侵袭。及时发现、指出和纠正干部存在的缺点,是促进党组织健康发展和党员干部健康成长的重要保证。其次,坚持把批评和自我批评作为每个党员、干部的必修课。上级对下级多指导、多帮助,下级多学习、多实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检查,认真整改;自我批评要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对存在的问题、产生的原因,往深处挖;相互批评要坚持原则、抓住实质,直接提意见,防止“犹抱琵琶半遮面”。

“抓住‘关键少数’,破解一把

手监督难题”

俗话说,上有所好,下必甚焉。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能不能执行制度、接受和执行党内监督,对党内监督的强化有着至关重要的导向作用。从多年查处案件情况看,一把手违纪违法易产生催化、连锁反应,甚至造成区域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一把手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习近平同志提出要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可以说抓住了要害。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首先要在观念上解决好“严是爱,松是害”的问题。实行严格的党内监督,是对一把手爱护、保护、维护的体现。其次,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用刚性制度管住一把手,保证其正确用权、廉洁用权。上级纪委要把下级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处理。同级纪委要定期向上级纪委报告同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再次,发扬党内民主,依靠全体党员的监督,盯好“关键少数”,加大对各级各部门一把手的监督力度。

(北京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邵景均)转载自求是网 2016.2.5